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5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6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366號裁定，聲請法規範與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應行使職權而未行使，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及財產權受到損害，逾越憲法第23條之限制範圍，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36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予以審查，應予以廢棄之。（二）臺灣高等法院作成補充判決前，應作成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54號彭耀華聲請案